

证券代码：834270

证券简称：远大特材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衍学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则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了《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

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、2024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张利有理由认为原因具体如下：1、未按照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董事会议的组织。2、公司可能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未决策未披露。3、远大特材在识别及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，无法保证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曹衍学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报告就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及召集股东大会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曹衍学先生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并对 2024 年度的工作做出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<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本公司委托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董事会就此出具了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报告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拟定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由董事会召集全体股东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报告期末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326,200,471.37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 155,0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以上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张利有理由认为原因具体如下： 1、未按照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董事会议的组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